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由於本措施即將屆期，經濟部評估本措施有助於我國 2050 淨零轉型戰略，達到「能源效率極大化」之目標，且因應 114 年及 115 年起將相繼實施冷暖氣機、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新基準，有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提升高效率電器市場滲透率並促進家電產業升級之必要。另考量「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0 條之 1 增訂投資於節能減碳之相關系統、設備等租稅優惠適用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為利達成相同政策目

標，並保留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之彈性，本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限續延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一次，並以 2 年為限(可延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之規定，至適用要件及減徵金額不作調整。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現行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合稱節能電器)，每臺最高退還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本項措施實施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對整體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為達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目標，有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提升高效率電器市場滲透率及促進家電產業升級之必要，又為適時滾動檢討實施成效，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增訂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之規定。

#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四</u>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u>十六</u>年十二月<u>三十一</u>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u>第一項減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u></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合稱節能電器)，每臺最高退還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歷經二次修正延長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對整體社會經濟具正面效益。據經濟部評估，因應冷暖氣機、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新基準分別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及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為達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目標，有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提升高效率電器市場滲透率及促進家電產業升級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配合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目標適時滾動檢討，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p>

		租稅優惠實施期限， 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 情況延長一次，並以 二年為限。
--	--	--